

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调整场内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提示性公告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本公司官网（<http://www.efunds.com.cn>）等规定媒介发布了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调整场内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公告》，现发布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159901，场内简称：“深100ETF”）调整场内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提示性公告。

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，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。

一、调整内容

从2020年4月7日起，本基金场内份额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由20万份调整为50万份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投资者场内申购、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场内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整数倍。本次场内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调整将可能导致部分投资者无法满足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的赎回要求，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场内最小申购、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3.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e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1-8088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

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日